

# 乡村居民的环境维权问题解析

顾金土, 杨贺春

(河海大学 社会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8)

**摘要:**随着乡村工业的扩张,乡村环境持续恶化,有的地方已经不宜人类居住。面对外源污染,乡村居民为了维护自身权益作出了艰苦卓绝的抗争,可是收效甚微。为了剖析乡村居民环境维权的艰难处境,选择典型案例从多个维度对农民的环境维权和经济维权做了比较:从权利意识角度看,环境维权具有被动性;从侵权影响角度看,环境维权具有复杂性;从维权行动角度看,环境维权具有公益性、要求高、变数多、成本高等特点。

**关键词:**乡村居民;环境维权;经济维权

【中图分类号】 F323.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287(2011)02-0081-07

## 一、引言

环境维权是指通过各种维权手段,切实保障环境资源的利用权、环境状况的知情权和受到侵害后的请求权,实现人们的环境权益。乡村居民环境维权已经是一个常见的社会现象。据统计,2007年因农村环境污染上访的案件有70万起,是1995年的11倍,而且多数是整村或几个村联合上访,已成为影响经济、制约社会、涉及政治的重大问题<sup>[1]</sup>。已有研究已经指出了农民在环境维权行动中的部分特点,如缺乏对环境权的了解,缺乏环境保护知识,维权意识差,同时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的积极性低<sup>[2]</sup>,但没有对农民环境维权行为进行剖析。环境维权行为和经济维权行为有许多相似之处。经济维权是指农民通过各种手段维护自己的经济收益,如欠薪、土地征用、拆迁、减负等问题。笔者认为,通过将两者对比分析而详细展示环境维权的社

会特征,既有助于我们认识治理环境污染的复杂性,梳理公民的环境权益;也可以从中解答环境污染纠纷为什么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借以引起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者的注意。本文以福建 X 村、浙江 W 村和 H 村的环境维权为例加以分析。

X 村位于福建东部,属于欠发达地区。1992

年,村边建立氯酸钾化工厂,1994年投产,年产氯酸盐 4.4 万吨,是亚洲最大的氯酸盐生产基地,企业年利税约占当地税收的 1/3。从 1994 年开始,污染损害(主要是铬污染)开始显现,主要是林木烧死、蔬菜绝收、水源污染、臭气、癌症频发等。村民环境维权从 1999 年开始,首先采取举报、上访、网络、媒体曝光方式,2002 年 11 月 7 日开始诉讼,2003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列入“中国十大环保案件”,2004 年 9 月通过环境诉讼(原告数目最多的诉讼)方式,经一审、二审,福建省高院最终于 2005 年 11 月作出“化工厂赔偿村民 68 万余元”的判决,与村民要求的 1 353 万元相差甚远。

W 村位于浙江东部,属于经济发达地区。镇政府于 1992 年新建化工园区,离居民区一墙之隔,污染随即开始,村民的环境维权从 1997 年开始,先后出现 3 批维权人物,前两批以与化工园区的企业主和谈而告结束。2003 年 12 月,以渔民韦女士为主的第三次抗争开始。他们的维权方式主要是媒体和舆论,依靠拍照、取水样、举报、上访、写日记、发传单,接受国内外的数十家媒体采访等方式,也遭受过辱骂、流言蜚语、恐吓、殴打、曾经被监视居住。因其以普通农妇保护浙江母亲河的事迹,韦女士先后获得所在市“十大平民英雄”之首和中国绿

【收稿日期】2011-03-07

【作者简介】顾金土(1974-)男,浙江上虞人,河海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研究方向:环境社会学、福利社会学。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2009B24714)

色年度人物提名奖,引起人们的持续关注。经持续努力,化工园内的企业正逐步有计划实施搬迁。

H村属于浙江中部某县级市。2001年,村边建设乡镇级的化工园区,在建设开始,村民就因土地问题开始维权。2002年化工企业开始陆续投产,污染也随即发生。该案例开始只有小规模媒体报道。由于村民与化工企业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2005年3月24日,附近村落的一些老年人开始设置路障堵塞进出园区的唯一通道。地方政府与村民协商一周未果,在4月10日凌晨强行拆除路障,闻讯赶来的村民与政府人员发生大规模冲突,造成“4·10事件”,引起中央政府和国内外媒体以及民权人士的高度关注。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省环保局牵头的专门协调小组,责成彻底查清当地的环保情况,认真研究解决村民的诉求。最终结果是化工园区的污染企业依法关闭,村民获得了部分维权诉求。

## 二、维权意识

维权意识是所有维权研究所必须探讨的首要问题。因为社会主体只有产生了维权意识才可能表现出维权行为,然后才会遇到维权过程中的种种困难。现有研究表明,权利意识的强弱会影响到权利主体维权的态度是积极还是消极,是主动还是被动<sup>[3]</sup>。笔者以农民的经济维权意识为参照体,从意识产生、维权知识和维权预期3个方面论述农民环境维权意识的特点。

### 1. 意识产生的被动性

农民的经济维权意识产生在参与市场活动的开始之时。农民对于市场中的陌生人天生没有信任感,因此,农民参与市场经济需要有契约,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都规定了农民的权利和义务,这反映了农民确立经济维权意识比较及时。以农民工欠薪为例,由于农民工的弱势地位,往往难以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雇主有时不肯承担相应的义务,导致农民工的经济权利受到侵害<sup>[4]</sup>。当农民工意识到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可能受到侵害的时候,他们就会采取相应的行动讨回自己权益。即使在农民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中,他们也会通过对国家法律和中央政府政策的解读而获得权利意识,然后对地方政府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反抗,维护自己的经济权益。

与经济维权相比,农民环境维权意识产生较为被动,时间上有所滞后。导致环境维权意识被动和滞后的主要原因是环境信息的不对称。污染企业为了防止农民的反抗,在项目建设之前,往往隐瞒项目的内容以及对环境的影响。村民也找不到反对政府招商引资的理由,无法获得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在土地遭到征用之后,农民已经失去对土地使用方式的决定权。如果农民反对“招商引资”项目的建设,就是拖地方经济发展的后腿,将得到理所当然的压制。农民确立环境维权意识一般要在周边环境污染导致自身权益明显受到侵害之后。由于过去农民的生活环境是天然的、无价的、公共的,自然环境因素没有进入到意识层面。当生活环境从适宜状态转变为恶劣状态、自身的健康状况明显恶化、周边的农作物被明显损害之时,农民才意识到环境的存在,意识到环境质量的宝贵以及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只有农民意识到周边的环境遭到破坏,需要通过自己的行动加以保护时,我们才能说他们具有了环境意识。

### 2 维权知识的综合性

任何维权都需要相应的知识。相对而言,经济维权需要的知识较少,只要根据合同或者计价规则计算自己的应收收益,了解中国社会可能的维权路径,然后寻找最有效的机构(如行政机构、司法机构、媒体或民间团体)帮助讨回自己的权益。环境维权需要的知识较多,包括侵害事实的发现、侵害损失的评估、责任主体的认定、侵权经过的叙述和表达、维权途径的选择、与责任人协商谈判等环节。相应地,当事人需要具备基本的事实调查能力、分析能力、上访或诉讼文书的阅读与草拟能力、法律技能、社交技能、谈判技能以及行政管理、环境科学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农民并不与生俱有这些维权技能和知识,需要经过长期的学习、积累和培养。而且,由于受教育程度低、社会交往简单和经济收入低等原因,多数农民将生活的主要精力放在谋生上,对于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并不清楚<sup>[3]</sup>。例如福建F县的案例中,在化工厂投产后的几年里,村民出现健康状况明显恶化的现象,但是,几乎没有人向有关部门或法院主张过健康损害权益,大部分受害者认为健康恶化的原因难以证明,证据难以收集,往往放弃对健康损害的救济请求。从中可以看出两点:损失评估和责任主体认定最为关键和困难,农民

维权知识的多少直接影响其维权行动。

### 3 维权预期比较悲观

经济维权目标相对具体而稳定,可以用价格或货币来衡量,维权手段也比较完善,维权目标也不会随着人们的收入高低、知识多少、居住地点而变化,因此,经济维权比较具体和稳定。经济纠纷自古以来就不断地发生,经济法律、契约和习惯比较完善,因此,经济维权也比较容易。正是因为这些有利的因素,农民对于经济维权往往具有比较乐观的预期。

但是,农民对环境维权的预期往往比较悲观,主要原因有4个:①人员素质不整。农村社会结构正在发生剧烈的变化,大量“精英”城市化或者进城务工,留守人员的经济、政治、文化能力较弱,造成农村环境维权力量和意愿下降。②环境法规比较抽象、笼统。目前的环境法规可操作性较低,对企业的环境监察、环境信息公开、污染损失评估、环境恢复等方面均无详细规定。③环境维权的目標不明确。环境法规不够明确导致公民的环境权利也不够具体,以致多数情况下农民的环境维权以经济赔偿为主,而不清楚究竟能够在环境质量上主张哪些权利。④环境维权者还面对污染企业和地方政府的联手压制。污染企业之所以有顽强的生命力与地方政府的支持有密切关系,在现行的财政体制和政绩考核体制之下,污染企业与地方政府存在巨大的共同利益。在“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时候,环境维权者让污染企业遵守环境法规等于是站在污染企业的对立面,自然会遭到他们的打压。地方政府作为污染企业的同盟,很可能把环境维权行动视为地方经济发展的绊脚石,消极保护环境维权者的合法权利。在现阶段,环境维权者的行动具有“先天下之忧而忧”的先锋特点和“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非理性特点。

## 三、侵权影响

任何侵权行为都会给农民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环境侵权的复杂性在于环境法规对权利没有明确界定,环境污染与污染损害之间的原理复杂,环境影响的时空特征比较复杂。这里不讨论环境法律问题,而讨论后两点。

### 1 侵权原理的复杂性

经济侵权原理明确,因果关系简单,责任主体

明确。例如农民工的欠薪问题、农村的征地问题和农民负担问题。而环境侵权原理复杂,因果关系复杂,责任主体难以认定。一方面,因为环境产权无法界定,农民只有环境的使用权,不能排斥其他社会主体对周围环境的使用。另一方面,农民没有多少环境知识,不能清楚说明环境污染与身体和财产损害之间的影响关系。污染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难以确认,侵权的责任主体也就难以确定。环境污染责任主体不明确,增加了农民维权的难度。例如,浙江D县的案例中,对于村民的指责,某化工厂的负责人说:“有些农民知识层次较低,认为只要有化工厂,就没好事儿。其实有的厂子只是因为事故才有污染,平时是没有事的。如果污染严重,这些树木(指企业中的树木)能如此绿?”关于树木和蔬菜死亡的情况,他认为是因为天气,而非污染。因为当年气温持续走低,所以导致如此结果。在福建F县的案例中,化工厂的老总也认为,农作物的死亡可能是气候造成的。浙江X县的案例中,渔民反映渔业收入急剧减少,环保局的干部认为他们的技术太差。

相对于中国环境法规在环境侵权原理上的抽象和笼统表述,欧盟环境政策法规就有不断创新。他们遵循“保障人体健康是立法的重要基础”这一原则,在立法时充分考虑了污染与人体健康的关系。以空气质量立法为例,通过深入研究,欧盟确定了空气中有害物质与人体健康之间的定量关系<sup>[5]</sup>。如果中国能够借鉴欧盟的经验,利用环境科技力量,确定环境质量与健康和作物损失之间的定量关系,那么,农民的环境维权行动就可以在污染损失的责任认定和因果联系上节省大量的精力,就会给环境维权带来实质性的动力。

### 2 影响时间的持续性

经济侵权的时间效应不太明显。经济侵权的程度主要是经济契约或国家法律的规定,当法院对赔偿额认定后,个体经济权益的受损度不会因时间的长短而发生显著改变,农民经济损失得到赔偿后,困境就能得到缓解。侵权责任的大小只需要考虑货币的时间效应,采用贷款利率和通货膨胀指数加以调整,有公允的方法加以处理。

环境侵权的时间效应则非常显著。一般来说,环境侵权发生后,对所在地会产生持续性影响。首先,污染损害具有隐蔽性。环境损害是一个逐渐积

累的过程。由于农民自身环境维权意识的薄弱、政府对农村环境侵权监管制度的缺失以及农村信息渠道不畅通等原因,农村环境侵权的损害结果不容易被发现,即使偶有发现也很难得到及时纠正<sup>[6]</sup>。其次,地区环境(土地、水资源)的恢复、改善需要漫长的时间。最后,环境侵权若不及时解决,其消极影响会随时间的延续不断加深,不但危害当代人生存条件,也会危害子孙后代的生存条件。

浙江 X县的环境维权者 W女士认识到:“环境如果就这样污染下去,那么世界上不要说动物,人都要绝种了”。福建 P县案例中的村民认为:“人身健康确实受到了侵害。这种人身健康所受到的侵害,在短期内不会有什么征兆,但长期的污染必定会造成严重的后果,这一事实大家都很清楚。如果法官也住在我们那,就会亲身体会到从空气的污染到水的污染给周边的人们造成的是一种什么样的侵害”。

### 3 影响空间的不均匀性

经济侵权的空间效应不明显。首先,在经济侵权中,侵权程度主要遵循经济契约或国家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个体差异,因此,受害者没有空间上的差异。其次,空间差异也不会影响个体的维权行为。最后,受害者也无法将自己的损害转嫁给他人。

环境侵权的空间效应则十分明显。首先,环境影响在空间上是不均匀的。从维权群体内部来看,离污染源越近的农民所受损失就会越大,因此,离污染源远近会影响他的环境维权动力。其次,环境影响的空间可转移性。对于污染受害者来讲,如果不能制约污染源头的行为,那么,他也可能将环境污染物转移给他人<sup>[7]</sup>,这在水域污染的事件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再次,环境侵权的影响还与农民迁移可能性有关。对那些无法迁移的村民来说,周边的环境就是他们长期居住的地域;而对那些有迁移能力的村民来说,农村的环境只是暂时的生活栖息地。显然,前者相对后者来说,其维权动力更大。最后,农村环境侵权具有放大性。环境污染可能蔓延,如果处置不够及时,环境污染可能由区域性向更大范围延伸,不仅危及农民的身体健康,影响农村的环境质量,也直接影响了城市居民的食品安全和环境质量<sup>[9]</sup>。

冯仕政利用差序格局概念来解释环境抗争行动。他的结论是,一个人社会经济地位越高,社会

关系网络规模越大或势力越强、关系网络的疏通能力越强,对环境危害作出抗争的可能性就越高,反之则选择沉默的可能性越高<sup>[8]</sup>。可是,他选择的样本是城镇居民,而不是农村居民。从经验调查来看,农村中社会关系网络发达的居民大部分已经进城居住或者工作,剩下的主要是社会经济地位比较低下的居民,在环境受到污染的区域这种趋向更为明显,因此,当前的农村已经是一个去精英化的村落,生活共同体已经破碎,社区归属感也已经淡化,这更增加了农村居民的环境维权难度。

## 四、维权行动

在维权行动层面,环境维权和经济维权在手段上没有太大区别,如集体上访、静坐示威、寻求媒体、聚众闹事等。但是,两者在行动性质、证据收集、所需援助、维权目标和维权路线上有所差异。总体来看,环境维权行动具有公益性、要求高、变数多、成本高等特点。

### 1 维权行动的公私双重性

农民经济维权除了推动法制进程,一般是自我权益驱动的行为<sup>[9]</sup>。不管是为自己还是为他人,不管是采用个体方式还是集体方式,农民的维权目标只在于得到经济补偿。诚然,农民站出来进行维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根据詹姆斯·斯科特的研究,处于社会底层的农民对社会或上层阶级的不满往往采用日常的隐蔽反抗方式,只有当农民的生存道德和社会公正感受到侵犯时,他们才会奋起反抗,甚至铤而走险<sup>[10-11]</sup>。

环境维权行动具有双重属性,既是经济行为,也是环境行为。如果失去后者的属性,环境维权就转变为经济维权,就不再具有双重属性,因为环境质量不再成为目标,而是一种牟利的工具。真正的环境维权行动,既是利己行为,又是公益行为。

①环境维权的利己性表现在环境维权者与企业主争夺环境使用权上。因为环境容量是有限的,工业企业主为了生产利润,降低污染治理成本,需要将乡村环境作为自己的排污空间。企业排污的结果就是降低环境质量,挤压村民的生存空间;村民为了自己的生存空间质量,有动力防止污染企业的排污行为,两者在环境利益上是相互冲突的。

②环境维权的利己性还表现在维权资格问题上。中国目前的法律不支持环境公益诉讼,因此,

不是人人都可以参与环境维权行动,必须是有利益关联的行动主体。如何证明具有利益关联?这就要看原告是否对受损的物品拥有产权或者使用权,污染企业是否侵犯了原告的权益,诉讼是否超过有效期。在福建 P 县的案例中,只有 3 人能够出示《福建省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自留山证》化工企业据此就认为其他人没有维权资格。

③环境维权的公益性表现在环境使用的公共性。环境维权不排斥村民因个体的财产和健康损失而主张的赔偿,重要的是它追求环境质量,关注生态的恢复。因此,环境维权行动不仅是为了自己、周边邻居,而且也是为了子孙后代,具有公益性。

### 2 所需援助的综合性

经济维权所需的援助主要是法律(包括政策)知识,有时也需要媒体协助,也会遇到经济上的困难。经济维权中使用的法律和政策主要是用来证明自己维权的正当性,这种证明是直接的,只要将事实与法律和政策内容对比就可以判断。环境维权不仅需要法律援助,还需要技术援助、利益协调人和人身保护。

环境维权需要法律援助。虽然农民并不习惯通过诉讼(打官司)来保障自己权益,但由于这是舆论或社会整体观念上认为正常的途径,所以遇到困境的农民一般不会拒绝<sup>[12]</sup>。但是,环境维权者往往只是普通农民,他们缺乏环境法律方面的知识,因此需要法律援助。

环境维权需要技术援助。在环境维护诉讼中,法院不接受农民以“常识性判断”的方式提供证据,因此需要寻求技术性援助来搜集证据。

环境维权需要利益协调人。环境维权过程中,既要协调受害者共同处理维权过程中的困难和矛盾,也要对环境维权成本的分摊和损失补偿的分配等问题妥当处置,否则,就可能导致村民之间产生新的矛盾。因此,环境维权如果没有一个权威的利益协调人,就很难走完漫长的过程。

环境维权者还需要人身保护。当与纳税大户、地方财政支柱型的污染企业发生纠纷时,环境维权者不仅会遭受污染企业的威胁,而且会遇到基层干部的威胁,因为经济维权者的正义感,不管是在道义上还是在法律上都是得到支持的,所遭受的威胁也披有非法的外衣。可是,如果地方政府、地方法院和周边村民或者家庭其他成员不支持的话,环境

维权者的正义感有时会令他们自己怀疑。

### 3 维权目标的易变性

中国农民的维权抗争活动,“利益”是他们行动取向的基础。利益有多个层次的内涵,有经济利益、名誉利益、政治利益等。以农民减负抗争为例,经济利益是中央和上级政府赋予的、被基层政府和企业侵害的、需要采取行为进行保护的、关系到许多相同处境的农民的利益。对有些维权抗争精英来说,群众的“言论”及“评价”才是他们所追求的“利益”。而到“以法抗争”阶段,维权农民用国家法律来抵制国家最基层政权,已经体现了一种政治利益<sup>[13]</sup>。

环境维权的目標有两个:经济赔偿和环境质量改善。从现实经验看,人们对环境质量的追求是随着经济发展水平而上升的。经济赔偿涉及物质损失赔偿和精神损失赔偿。物质损失赔偿涉及物质损失证据的搜集,精神损失赔偿目前难获支持。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赔偿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精神赔偿只适用于精神损害和身体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因此,村民事实上的精神损害在有弹性的法规面前找不到充足的证据,也就难以得到赔偿或补偿。

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可能面临被商品化的危险。在环境维权行动中,一些污染企业主往往利用金钱收买的方式让农民“封口”,让其不再追求自己的环境权益。污染企业收买的对象有 3 种人:一是村里的干部,二是村里的混混,三是环境维权的组织者。收买村干部的目的是利用村干部的权力帮助安抚村民。收买第二种人的效果就是前面讲的暴力威胁。收买第三种人的目的就是瓦解环境维权活动的阵营,这一招非常有效。浙江 X 县的案例中,自 1997 年以来,已经有 3 次维权行动。前两次的组织者全部被污染企业收买。但是,对第 3 次维权行动的组织者,污染企业的收买行为并没有成功。当环境维权者认识到环境质量就是自己的生存问题的时候,就不再会被经济补偿所左右了。

### 4 证据搜集困难且成本巨大

证据搜集是维权行动中的关键环节。经济维权也需要搜集侵权事实。相对而言,经济维权的取证比较简单。例如农民工遭遇欠薪需要举证自己

在企业劳动而又没有及时足额领到工资时,只要找到证人证明他曾经工作又没有收款签名时就能证明雇主欠薪。

环境维权中的证据搜集工作十分困难。首先,村民对于环境污染的危害仅限于感官的认知,举出的证据缺乏权威性。例如在福建 P 县的案例中,村民没有在污染时请农业局或者林业局进行损失检验,而是自己花很大成本进行损失统计<sup>①</sup>,结果法庭没有采纳。其次,污染行为和致害因素都是迅速变化的,因此,当事人或者纠纷处理第三人在损害显现之后的调查和取证时,环境已经发生变化,难以证明当时的污染状况。在福建 P 县的例子中,法院派出的调查员的评估时间与实际发生的时间相差两年,许多证据已经灭失,最后的估计离事实、离村民的预期十分遥远。再次,环境污染检测困难,缺乏公正的评估机构。一方面,环境检测需要专业技术手段,污染排放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需要环境科学的进步。由于科技水平的局限,有些污染物的致害原理至今难以确定<sup>[14]</sup>。另一方面,我国有资质的环境污染鉴定评估机构十分缺乏,又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和鉴定方法,使得一些环境科学上已经解决的问题在实际案例中仍然作为未知问题,推卸污染企业的社会责任<sup>[15]</sup>。也有一些评估机构出于种种原因在评估过程中不能“价值中立”。

最后,搜集证据需要很大成本。这里的成本表现为 3 个方面,一是人力,二是财力,三是污染企业的阻力。为了搜集企业非法排污的证据,维权者需要持久地观察企业的行为。在每一个环境纠纷案例中,维权者漫长的维权过程也是搜集证据的过程,而且请专业机构评估需要花费 10 万元一次。企业的阻力有:不招临近居民作为职工,断绝村民掌握企业行为的信息和证据的渠道;分化离间环境维权群体,用金钱诱使意志不坚定的环境维权者放弃维权,用想要补偿的人来遏制有环境诉求的人;实施暴力威胁等。在福建 P 县的案例中,5 个诉讼代表人中有两个遭受企业聘用的包工头的殴打。浙江 D 县的案例中,组织参加老年人搭竹棚(即临时居住的大棚)的人遭到同村混混的暴力袭击,派出所却袖手旁观。浙江 X 县的案例中,为了搜集证据,W 女士经常被化工厂里面的人打得青一块紫一块。在搜集证据的 3 年多时间里,她曾多次遭遇恐吓,家里的玻璃也被人先后砸破了许多次。尽

管如此,她还是意志很坚定,坚决与他们斗争到底。

当然,涉及村民环境维权的因素还有很多,比如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司法机构等公共机构,他们的立法、执法和审判或仲裁立场直接影响村民的环境维权进展。还有民间环保组织,它们也经常参与到农村的环境维权活动之中,有些甚至成立了草根性民间环境保护组织,只是由于没有办理正式的手续,他们的活动处于非法状态。

## 五、余论

农村环境正在恶化,需要有人去保护。环境维权者作为农村环境的守卫者是这一事业的最佳承担者。在各种因素的影响下,他们的维权行动遭遇种种阻力。多数地方政府还是把人均收入作为硬指标,把环境质量作为软指标,视为发展过程中必须忍受之痛。这种发展观念没有考虑“谁在承受环境污染之害”,“这样是否公平”,“没有环境公平的发展是否是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中央政府尽管有能力安抚百姓,约束地方政府的过激行为,但是环境质量的改善需要科学、需要时间、需要生态条件等因素,因此,环境权益的保护仍然是一个未知数。环境维权困难的社会原因主要是污染企业的非法排污和地方政府的包庇纵容。要使企业严格遵守法律和地方政府严格执行法规,必须改革政绩考核体制,要在环境容量约束之下发展经济,必须培育社会民间力量,如环境维权者、环保 NGO 等。民间力量的作用在于利用环境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教育广大群众,提高他们的环境意识和维权意识,依照环境法规监督地方政府和企业的行为,使用法律起诉企业的违法行为和政府的不作为或非法作为。

### 参考文献:

- [1] 于建嵘. 当前农村环境污染冲突的主要特征及对策 [J]. 世界环境, 2008(1): 58—59.
- [2] 兰竹虹. 我国农民环境维权现状及对策 [J].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08(3): 15—17.
- [3] 贺青, 李强彬. 当前我国农民维权能力发展态势分析 [J]. 理论与改革, 2007(1): 80—82.

<sup>①</sup>如福建 P 县案例中,村民统计从 1985 年起癌症死亡人数及村民 1987 年 3 月征兵情况,证明因污染使应征者青年逐年减少,原告身体受到损害。

- [4] 唐钧. “三方机制”: 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最佳选择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4(5): 22—24
- [5] 李良.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国家环保总局高级培训班赴威尼斯国际大学学习培训收获颇丰 [N]. 中国环境报, 2005-01-06
- [6] 于华江, 于志娜. 农村环境侵权行为问题探究 [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5(4): 75—79
- [7] 威廉·J·鲍莫尔, 华莱士·E·奥茨. 环境经济理论和政策设计 [M]. 严旭刚, 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32
- [8] 冯仕政. 沉默的大多数: 差序格局与环境抗争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7(1): 122—132
- [9] 刘杨, 黄贤金, 吴晓洁. 失地农民的维权行为分析: 以江苏省铁本事件征地案件为例 [J]. 中国土地科学, 2006(1): 16—20
- [10] 詹姆斯·C·斯科特.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 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 [M]. 程立显, 刘建, 等,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151
- [11] 詹姆斯·C·斯科特. 弱者的武器: 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 [M]. 郑广怀, 等,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7: 35
- [12] 龙方. 论农民权益的保护 [J]. 湖南社会科学, 2007(4): 76—78
- [13] 于建嵘. 利益表达、法定秩序与社会习惯: 对当代中国农民维权抗争行为取向的实证研究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7(6): 44—52
- [14] 李敏. 我国诉讼外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 [D].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05
- [15] 兰竹虹. 我国农民环境维权的现状、困境及对策思考 [J]. 农村经济, 2008(6): 87—89

## Analysis on Rural Residents' Protecting Environmental Rights

GU Jintu YANG Hechu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Hohai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8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fast expansion of rural industry environment has been deteriorated and some places are no longer suitable for living. Facing external pollution, rural residents have made an arduous struggle for their environmental rights but of little avail. To analyze the plight of rural residents protecting their environmental rights, this paper chooses some typical cases to compare the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rights of rural residents from several perspectives: in terms of right recognition, their protecting environmental rights is in a passive situation; in terms of right infringement influence, their protecting environmental rights is of complexity; in terms of the right protecting action, their protecting environmental rights has the features of non-profit, high demand, changeable situation and high cost.

**Key words** rural residents; environmental rights; economic rights